

委托粮食竞价销售合同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瑞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自愿、平等、公正、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 2019年04月09日,通过中国网上粮食市场(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竞价交易系统组织竞价销售 早籼谷(品种) 4801.795 (数量/吨)。

二、甲方保证对竞价销售标的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有责任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委托竞价销售的标的物详细资料见本合同附件“委托竞价销售粮食标书”。标书由甲方于 2019年04月01日提供。甲方对所提供的标书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以标书为准对外发布竞价销售公告和组织竞价交易活动。甲方对标书内容若有改动或追加的,应在发布公告之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交给乙方。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四、甲方提供的标书须反映实物的大体质量情况,但仅供竞价交易商参考,具体质量情况以甲方标的物所在仓库大样为准。

五、甲方应在合法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合理的竞价销售标的物的起拍价或设置保留价,并在距交易日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不得以高于(或低于)该起拍价或保留价的价格组织竞价销售,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对竞价销售标的物的起拍价、保留价保密,不得自己、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交易。



六、甲方在竞价交易前将竞价交易保证金壹拾万元整汇入乙方帐户（保证金扣除交易费后乙方将剩余保证金退回甲方账户）。甲方遵守乙方保证金管理制度，同时按成交金额 1.5% 的标准，支付乙方交易费，乙方从竞价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七、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保证金后对外发布竞价销售公告。因甲方未及时将保证金汇给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期组织竞价销售活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在交易过程中，因网络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交易中断或产生不合理的成交结果时，同场中正常成交的标的视为有效，对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合理成交结果，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乙方有权判令为废标，并进行重新竞价。

九、竞价销售成交后，甲方应按《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规则》，在五个工作日内与中标的竞价交易商签署粮食购销协议，并履行此协议。因甲方原因未签署购销协议或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交易规则，扣除甲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中标方。

十、甲方承诺：在销售成功后履行粮食购销协议过程中，若中标方到甲方地点提货的，甲方将予以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装车、验收（质检和检斤）等相关条件和便利，保证不会出现有任何刁难对方的行为。

十一、甲方承诺：在销售成功后履行粮食购销协议过程中，若与中标方发生交易纠纷又无法自行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承诺：负责收取竞标交易商履约保证金及督促中标交易商按时履约。若中标交易商未能按时履约，乙方有义务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



额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按委托标的物金额（按起拍价计）的 3% 支付违约金。

十四、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另一方无法履约的原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网上粮食市场竞价交易规则》执行。

十六、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u>瑞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u>	乙方： <u>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u>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u>张</u>	委托代理人： <u>张</u>
单位地址： <u>瑞安市安阳街道塘河北路210号</u>	单位地址： <u>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u>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u>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 <u>1209210019201438985</u>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u>324002</u>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u>0570-3855471</u>
传 真： <u>0577-65833077</u>	传 真： <u>0570-3850110</u>



签约地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9年04月01日



编号: WTJX20190401

委托竞价销售粮食标书

一、 标的物详细资料

1、 早籼谷

单位: 元、吨, 元/条, 元/吨, %

标号	品名	数量	收获年份	产地	储粮地点	储粮方式	包装费 麻袋/ 编织袋	主要质量指标							备注
								出糙率	整精米率	杂质	水分	黄粒米	色泽 气味	脂肪 酸值 mgkoh/100g	
1	早籼谷	1049.597	2017	浙江瑞安	粮食中心库 0P11	散装	无	76.5	60.1	0.6	11.3	0.2	正常	24.2	买方承担千分之6的保管损耗
2	早籼谷	726.066	2017	浙江瑞安	孙桥 4P5	散装	无	80.5	59.5	0.5	10.5	0.0	正常	20.7	
3	早籼谷	1118.830	2017	浙江瑞安	陶山中心库 18P3	散装	无	77.7	57.9	0.5	10.8	0.1	正常	20.7	买方承担千分之4的保管损耗
4	早籼谷	1358.845	2017	浙江瑞安	陶山中心库 18P4	散装	无	76.1	67.0	0.5	11.1	0.0	正常	20.6	买方承担千分之4的保管损耗
5	早籼谷	250.000	2016	浙江瑞安	丰收 26P1	散装	无	77.3	57.1	0.7	12.6	0.0	正常	27.4	
6	早籼谷	298.457	2016	浙江瑞安	丰收 26P2	散装	无	78.5	52.1	0.5	12.7	0.2	正常	27.2	
合计		4801.795													



二、保证金设定和交易时间

交易费保证金 10 元/吨；履约保证金 90 元/吨；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易（上午 9 时 30 分。）

三、仓库起拍价和保留价设定

起拍价、保留价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另行提供。

四、交货办法

- 1、交货时间：购销合同签订后，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提清；
- 2、交货地点：标的仓内；
- 3、交货方式：车板交货不收取板前费；

五、结算办法

- 1、货款结算方式：自行结算；
- 2、货款结算期限：3 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逾期 10 日内付款的，按逾期金额，实际逾期天数按 0.7% 月利率收取利息；超过期限 10 日，视作违约处理，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买卖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备注

- 1、起拍价成交价均指含税含发票。
- 2、提供正式销货发票，有关印花税等税款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自自行缴纳。
- 3、逾期未提清货物的，视作违约处理。未提货物按 0.5 元/吨-5 元/吨. 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扣完后仍未提清货物的，卖方有权单方中止买卖关系，并对货物享有处置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买方负责。

委托单位：瑞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章）

2019 年 4 月 1 日

